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環山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麗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111年度全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行政訴訟庭法 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